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边境 3 市中小学数  
字化终端配备项目

合同编号：BSZC2026-J1-310051-GXBS

分标（如有）：2 分标

甲 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 方：南宁五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3
二、合同附件.....	11
1-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11
2-竞标声明函 .....	48
3-最后报价表 .....	50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52
5-商务要求偏离表 .....	86
6-售后服务承诺 .....	93
7-成交通知书 .....	103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SZC2026-J1-310051-GXBS

采购人(甲方):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边境 3 市中小学数字化终端配备项目

供应商(乙方): 南宁五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6-J1-310051-GXBS

签订地点: 广西隆林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

分标(如有): 2 分标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元)③=①*②
1	86 英寸交互智能平板	seewo 希沃	FH86E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 台	22850	1028250
2	中置组合推拉白板	蓝贝思特	TY11A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块	1295	58275
3	视频展台	seewo 希沃	SC06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 台	780	35100
4	AI 有源音箱	东玛克	K3300	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 对	2295	103275
5	扩声系统话筒	东玛克	DM-907	长沙东玛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 个	700	31500
6	钢制讲台	蓝贝思特	小致 04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45 张	1100	49500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u>壹佰叁拾万伍仟玖佰元整</u> (小写) ¥1305900.00 元							

2.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 为人民币含税价,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且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竞标报价包含设备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 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含主要设备、

配件、辅材)、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现场安装、联调、验收、产品检验检测、培训、售后服务、接口费、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任何内容。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正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隆林克长乡后寨村小学、隆林克长乡猴场村小学、隆林克长乡初级中学、

隆林天生桥镇祥播村祥播小学、隆林天生桥镇岩场希望小学、隆林隆或镇中心小学、隆林隆或镇滴岩小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各项参数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完成甲方的使用操作培训。

6.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

2. 货物质保期：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基础上，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1年（如技术要求条款有特殊要求的，则以技术要求条款为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付款所需的所有材料（含验收材料及发票），甲方对付款材料审核无误后的 3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货款（即最终结算金额）。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货款，且不视为逾期违约。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如质保期间设备发生大故障难以维修（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使用）时，乙方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48 小时内 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

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如采购需求中明确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乙方须准备好相关材料给甲方），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时如发现产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6. 其余未尽事项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应约定办理。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即便存在质量问题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若任一方出现违约情形，除须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主张合法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百色隆林；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

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标（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6年5月22日	乙方（章）：  南宁五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路21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216号保利心语1号楼1单元三十二层32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2583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2607867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东葛路第二分理处
账号：	账号：210210970930002509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031008035355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7552297965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